

类别：B

平利县公安局文件

平公函〔2021〕63号

签发人：柳建军

关于对政协平利县 九届六次会议第66号提案的复函

方建新 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城区红绿灯智能改造的提案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主城区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指示系统和电子警察系统始建于2012年。两套并行系统设备建设年代早、使用频率高、运行时间长，诸多电子原件已严重老化、智能化水平低，部分设备损坏、故障频发。加之当前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快，大部分现有设备原件已经陆续停产，日常维修、管护难度大，严重影响使用效率。

近年来，随着县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、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市建设框架逐年拉大，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迅猛增加，加之主城区不断地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，道路交通环境日益复杂。现有设备技术已经落后，功能不够齐全，现已不能适应现行管理和发展需求。

为着力提升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交管部门多次建议在城区范围内建设集交通状况掌控、安全态势分析、信号管控、诱导服务等一体化的“智慧交通”平台，完善城区范围内的综合执法电子警察、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、压线、闯红灯自动记录、机动车礼让行人自动抓拍等子系统建设，以缓解主城区及周边道路日益增大的交通压力，有效强化城区缓堵保畅能力，以进一步提高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，不断提升中国美丽乡村县城品味。

当前，主城区路网通连和路面改造正在加快施工，待主干道改造工程竣工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请示汇报，力争尽快启动城区红绿灯智能改造工程实施。同时，也提前政府督促城市建设部门，依法履行部门职能，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基础设施（安全防护设施、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标牌、道路隔离设施）的建设维护，完善城市路网结构，科学合理分配通行路权，有效提升县城道路科技化应用管理水平。

感谢您对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8418596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